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股东、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 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3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珠海赛纬	指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赛纬有限	指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苏州华慧	指	苏州华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点石贰号	指	深圳市点石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溢利投资	指	珠海市溢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纬投资	指	珠海市恒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庐城发一号	指	安徽省合庐产业新城城发一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贵阳蜂巢	指	贵阳蜂巢申宏新能源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兴邦	指	合肥兴邦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远景	指	广西远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远景创投	指	远景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致远同舟	指	芜湖致远同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证冠智	指	珠海招证冠智新能源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万创新投	指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金闰	指	宁波金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木投资	指	安徽瑞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英飞	指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淮南赛纬	指	淮南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赛纬	指	合肥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焦作福纬	指	焦作市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
焦作合纬	指	焦作市合纬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盛纬	指	江西省盛纬材料有限公司
江门博远	指	江门市博远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赛日	指	珠海市赛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禾捷康	指	珠海禾捷康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赣州石磊	指	赣州石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	指	河南省多氟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磊氟材料	指	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福纬	指	浙江福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订的《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938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939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942号）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941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市值分析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协议》	指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	指	珠海德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相关当事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发行人并未隐瞒任何事实，也未做出任何误导性陈述或者提供任何误导性文件、资料。发行人向本所披露的所有事实均是完整的，没有任何遗漏或者误导。

（二）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四）本所经办律师已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经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中国以外的法律领域，本所并不具备发表法律意见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与境外有关的事实和意见，本所依赖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和适格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八）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此外，本所经办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九）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十）本所经办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由本所保存。

（十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十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 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
- (2)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 (3) 发行人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并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照中国法律由赛纬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赛纬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①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 经核查，天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发行人是依照中国法律由赛纬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赛纬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

的条件

①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

的规定。

②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927.0833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309.027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为 5,621.4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26,645.14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二）项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第（二）项上市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赛纬有限以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股东、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

1.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2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股东为合法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股东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股东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发行人股东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和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戴晓兵；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之间曾经签订的对赌条款已完全清理，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东特别权利安排（含对赌协议或类似安

排)。发行人及其股东、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不存在会对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符合《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5. 经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已完成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6. 经核查，溢利投资与恒纬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定价具有合理性，且员工持股平台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出具股份减持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存续，规范运行；发行人除通过溢利投资、恒纬投资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外，不存在正在计划实施或尚未授予完毕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需要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7. 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各方对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8.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前一年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该等股东入股发行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人申报前 12 月内新增股东中，恒纬投资与发行人股东溢利投资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戴晓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监事王德华、副总经理毛冲、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周世亮分别持有恒纬投资 0.8%、15.92%和 4%的财产份额；合庐城发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木投资为发行人董事杨慧灵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有 45%股权的企业；贵阳蜂巢为蜂巢能源持有 20.00%出资份额的企业，贵阳蜂巢的基金管理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与申万创新投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致远同舟和招证冠智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招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招商证券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致远同舟及招证冠智的部分财产份额，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82%的股份。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申报前 12 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上述主体均不存在与取得和持有发行人股份有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9. 经核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通过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等未披露的安排，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经营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主体或从事经营活动。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5.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正常存续。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原材料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

方、前股东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且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6.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不动产登记文件的查档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该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截至不动产登记文件的查档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 处自有房屋，该 11 处房屋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在建工程均已取得相应土地的使用权，已依法取得各项目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发行人各处在建工程均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

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7 处房屋（不包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相互租赁物业的情形），其中：

（1）发行人承租的位于珠海市南水镇南港西路 596 号的员工宿舍涉及的土地为划拨用地，该房屋已取得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2425 号产权证书。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相应法律责任，该等房屋亦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江西盛纬租赁的 1 处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合肥赛纬租赁的 3 处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屋所在地村民委员会、镇政府均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该等房屋所在土地为农民集体土地，出租方合法享有该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

（3）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租赁的 7 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已合法占有和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

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原值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且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以及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修改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需要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聘任了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次数及间隔期限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召集程序等程序瑕疵；发行人的部分经营事项存在未履行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即实施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表决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部分股东大会效力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部分事项效力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追认上述事项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涉及的瑕疵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该等瑕疵目前均已得到规范。除上述瑕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的权利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与在发行人处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订的聘任协议存在保密条款。上述协议、条款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了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或办理排污登记，不存在排污检测超标或排放量超过许可量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有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相应安全生产批复/备案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投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

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长、经理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检索,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了来自第三方的数据,如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年度报告等数据资料。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数据,不存在向发行人收取相关费用或者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情况,具有客观性,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注明了资料来源。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向关联方借出资金、通过第三方回款和实际控制人账外收款及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相关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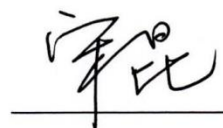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 昆

2022年9月26日